

证券代码：874115

证券简称：中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8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8 万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5,018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5,018 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全部认缴。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5,118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5,118 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全部认缴。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

<p>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p>

<p>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的行为；（五）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 的行为；（六）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议案；（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的行为；（五）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行为；（六）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议案；（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p>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或由 任何 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在省级以上报纸公告：（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出；（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方式； （二）以专人送出；（三）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

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其他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